

很多人都有使用信用卡的经历，使用信用卡消费网上或者线下都可以，在出账单之后，还款日之前要还清信用卡，给我们生活提供了便利的同时，持卡人也要按时偿还账单，有人问，如果信用卡无力偿还怎么办？下面法律快车小编为大家详细介绍一下，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一、信用卡无力偿还怎么办

如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时，出现了无力偿还的情况。可以采取账单分期或者是向家人、朋友等进行借钱偿还，不可出现恶意欠款的情况，否则会对个人造成极大的影响。信用卡是银行的一种信贷消费的产品，如果用户出现了逾期的情况，银行会把个人的逾期记录上传到央行的个人征信系统，给用户的信用造成污点。而用户出现逾期时，在银行的多次催款之下，仍然不还款的话。那就可能被银行起诉到法院，若是涉及的金额过大，可能会被认定为刑法的“恶意透支”，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这样信用卡用户可能将负刑事责任。刑法第19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二）使用作废信用卡的；（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四）恶意透支的。

二、信用卡恶意透支判断标准

1、在司法解释中，对“恶意透支”增加了两个限制条件：一是发卡银行的两次催收；二是超过三个月没有归还所欠款项。这里面就排除了因为没有收到银行的催款通知或者其他的催款文书、而没有按时归还的行为。持卡人没有接到有关通知或者文书而导致过了一定的期限没有归还的，不属于“恶意透支”。

2、因为“恶意透支”这种信用卡诈骗犯罪是故意犯罪，因此在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这是该行为犯罪非常重要的构成要件。“非法占有”是区分“恶意透支”和“善意透支”的一个主要界限，只有具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进行透支的才属于“恶意透支”，才构成犯罪。

3、这次司法解释明确了“恶意透支”的数额，“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拒不归还和尚未归还的款项，不包括滞纳金、复利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三、信用卡算夫妻共同债务吗

1、在认定信用卡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时，法院考量的因素主要是“信用卡消费是否主要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如果是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应当认为共同债务；

2、其次是主张信用卡债务属于共同债务方的举证责任问题：有真实的消费记录、有相关原件证据、消费来源于该信用卡，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都具备的情况下，才能足以证明信用卡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

需要注意的是，信用卡债务虽然可以界定偿还方，但是由信用卡逾期产生的不良信用记录，则只会记在持卡人一人名下。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由于信用卡逾期产生的不良信用记录也会对另一方申请贷款等行为产生影响。

